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提案4、提案5、提案6、提案9、提案10及提案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在2021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0,088,2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66.3576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8,709,0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54.811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,379,2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11.546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,434,13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64,603,777股的4.399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3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5,12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9%；反对 3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76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15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22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2%；反对 30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17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6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14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3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3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088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434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5,41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8%；反对 4,49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7%；弃权 176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0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